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（试行）

 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做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》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：

1.具有法人资格;

2.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;

3.生产运行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;

4.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（备案），审批或核准（备案）规模为 ，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;

5.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，发电项目通过质量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督或通过启动验收、竣工验收；

6.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（备案），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；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，接受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事中事后监管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）及诚信管理措施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法人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